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1〕160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为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推动建立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现将《鲁山县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和《鲁山县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上级促进公平竞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方式、审查机制、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加强对审查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

二、各乡镇、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三、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

四、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五、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鲁山县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鲁山县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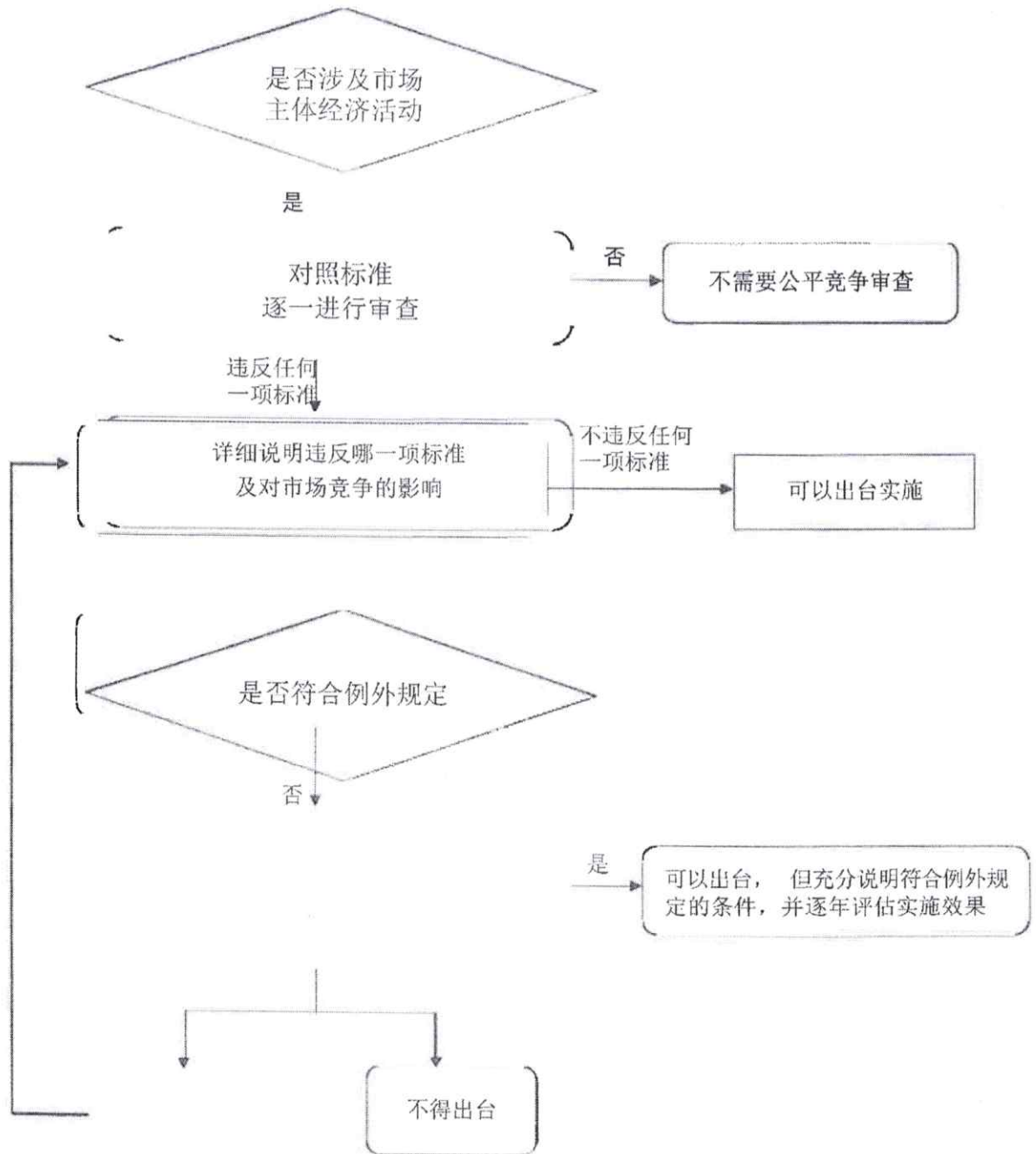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鲁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鲁山县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竞争影响评估	
问题表现	是或否
1、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或者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除政采网上商城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	

